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**茅村镇 2025 年乡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**

项目编号：**JSZC-320312-RTGS-C2025-0006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徐州市铜山区茅村镇人民政府**的**茅村镇 2025 年乡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茅村镇 2025 年乡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**，属于**建筑业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江苏开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**江苏开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2 日

